附件5

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分部体系分校办学评估指标体系分解表（市、县开放大学用）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观测点 | 备 注 | 评估办对接部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1．办学定位  （40分） | 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15分） | 1.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5分） | （1）分校发展定位及发展规划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4分）  （2）基层党组织在办学中的作用发挥（4分）  （3）立德树人培育体系和落实机制（4分）  （4）对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包括第二课堂）中体现德智体美劳培养目标的执行情况（3分） | 此项一级指标得分不足60%（即40×60%=24分），即一票否决。 | 党政办 |  |
| 1.2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15分） | 1.2.1 强化思想政治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15分） | （1）思想政治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工作及其落实情况（重点看过程材料和实施效果）（6分）  （2）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其落实情况（5分）  （3）“三全育人”工作体系文件资料、过程材料、工作效果（4分） | **本项指标与4.4之间有关联。本指标是办学定位层面的思政教育，是顶层设计引领、政策制度层面保障等综合呈现。4.4是教学具体落实实施层面。** |  |
| 1.3 重视大学文化建设（10分） | 1.3.1 按照“统一品牌”要求，宣传学校文化，践行国家开放大学的质量观，运用国家开放大学的标识、校训、校歌营造校园氛围，落实好省校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有校园文化建设（10分） | （1）环境文化是否充分使用国家开放大学标识、校训、校歌营造校园文化氛围（3分）  （2）分校干部、教师、学生对国家开放大学的基本文化了解程度（2分）  （3）省校统一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落实情况（2分）  （4）校园文化建设情况（3分） | 1．校园内须有国开统一的文化标识与宣传，师生要熟悉国开标识、校训、校歌。  2．观测点（4）着重描述突出开放教育特色的相关文化建设情况。 |  |
| 2．体系办学  (120分) | 2.1 省校教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20分） | 2.1.1 及时传达、部署、完成省校教学相关文件要求（10分） | （1）有对省校文件的转发、部署、落实等工作机制和记录（5分）  （2）落实省校教学相关文件的实效性及其准确程度（5分） | **强调时效性、上下贯通及时**，专项行动要有配套的落实方案。 | 党政办  教务处  总务处  总务处 |  |
| 2.1.2 全面参与省校开展的相关教学工作（10分） | 参与省校开展的相关教学工作的情况（10分） | **关注参与度**（如参与人数、参与试点项目/工作）、取得效果及政策支持等。 |  |
| 2．体系办学  (120分) | 2.2 分校统筹所辖教学点的办学及其体系建设（70分） | 2.2.1 分校及所辖各教学点办学职责明晰，各级合作办学协议合法有效（10分） | （1）分校及所辖各教学点对办学定位及职责的明确程度，责任分工的明晰程度（6分）  （2）各级合作办学协议完备、合法，条款清晰，职责明确（4分） | 协议合法合规，分工明确。 |  |
| 2.2.2 分校及所辖各教学点布局、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与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要求相适应（25分） | （1）分校及所辖各教学点布局、工作职责分配的科学合理程度及落实情况（14分）  （2）分校及所辖各教学点人员配备与办学质量要求相适应的情况以及责任落实情况（7分）  （3）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相适应的情况（4分） | 从区域位置和办学单位特色考量办学布局的科学合理性，从办学效果和对省校要求贯彻执行的支撑和效果看落实情况；同时各级领导各岗位人员对质量的重视意识、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含专兼职教师、督导员队伍）以及落实效果、招生规模、教学落实、质量呈现等是否匹配。 |  |
| 2.2.3 分校对所辖教学点进行有效业务指导，对教学相关工作有任务要求、有数据考核、有奖惩措施（20分） | （1）分校对所辖教学点的业务开展进行有效指导的情况（10分）  （2）分校对所辖教学点的教学相关工作明确任务要求、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的情况（10分） | 考查分校统筹办学的能力、管办职责的落实和效果（政策、制度、指导痕迹、统筹的措施和效果等）。 |  |
| ★2.2.4 在省校允许的区域范围内规范办学(15分) | （1）分校及所辖各教学点的办学与省校允许的区域范围相符的情况（7分）  （2）分校及所辖各教学点的办学行为规范程度（8分） | **重点查验教学点、考点的备案地址、相关人员材料等**。 |  |
| 2.3 及时缴费、规范收费（30分） | ★2.3.1 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省校缴纳各项费用，无拖欠学费（20分） | 按照协议向省校缴纳费用情况  （1）无欠费，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省校缴纳各项费用（20分）；  （2）有欠费，有清偿计划，近三年向省校缴纳、还款情况较好（10-19分）；  （3）有欠费，无清偿计划或近三年缴费、还款不到位（0-9分） |  |  |
| 2.3.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和标准，无违规收费（10分） |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和标准情况（近三年情况及趋势）（10分） |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依据物价部门、总部、教育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等文件。 |  |
| 3．条件保障  (290分) | 3.1 岗位、人员与运行（25分） | 3.1.1 分校对接省校开放教育办学业务的部门、岗位、人员责权明晰、分工合理，教学教务管理职能相对独立、完整，落实到位（15分） | （1）分校对接省校办学业务的部门、岗位、人员责权明晰、分工合理的情况（10分）  （2）教学教务管理职能相对独立、完整，落实到位的情况（5分） | 参考依据：分校的机构设置方案、部门职责、人员岗位职责等，实地查看办公室标牌，通过访谈了解实际业务对接。 | 教务处  教研处  教研处  总务处  信息处  信息处  教务处  教研处 |  |
| 3.1.2 分校的教学教务部门业务相对独立，其他工作有专职专岗人员负责；教学点的招生、教务管理、学生管理、考试等工作有明确人员分工负责（10分） | （1）分校的教学教务部门业务相对独立，其他工作有专职专岗人员负责（5分）  （2）教学点的招生、教务管理、学生管理、考试等工作有明确人员分工负责（5分） | 参考依据：分校的机构设置方案、部门职责、人员岗位职责等，实地查看办公室标牌，通过访谈了解实际业务对接。 |  |
| 3.2 师资等人员配备（50分） | 3.2.1生师比合理（30分） | （1）以在岗在编教师计算的生师比＜=50:1（30分），50:1＜生师比＜=100:1（24-29分）；  （2）以专兼职教师计算的生师比＜=50:1（19-23分），50:1＜生师比＜=100:1（11-18分） | 1．**最低标准可用分校（站）专兼职教师总数计算**。  2．参考标准：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标准：生师比50:1；国开网络教学团队管理办法标准：生师比100:1。思政课生师比为1050:1。（生师比计算公式见说明）。  3．分校和所属教学点应设置思政课教学负责人，原则上每个教学单位至少配备1名专职教师，每门课程落实1-2名辅导教师。 |  |
| 3.2.2 专兼职教师队伍的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20分） | 研究生以上学历30%以上、高级职称20%以上、中青年教师50%以上（20分）；单项达不到上述标准的酌情减分 | **按专兼职教师合并计算**。中青年教师为年龄45岁以下（不含）。与前一项指标的计算口径保持一致。 |  |
| 3.3 开放教育教学经费投入（45分） | 3.3.1 教学投入占学费收入的比例高（25分） | 近三年教学投入占学费收入的比重。70%及以上（21-25分）；55%-69%（11-20分）；40%-54%（1-10分）；不足40%（0分） | 1．**投入占比不足40%得0分**。  2．此项投入含人员经费。 |  |
| 3.3.2 资源建设、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师资培训和实践教学投入占同期教学投入的比例高（20分） | 近三年资源建设、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师资培训和实践教学投入（以上四项合计）占同期教学投入的比重。60%及以上（16-20分）；40%-59%（6-15分）；20%-39%（1-5分）；不足20%（0分） | 1．**投入占比不足20%得0分**。  2．资源建设、信息化软硬件建设投入按照项目计算。  3．师资培训、实践教学投入按照项目及人员经费计算。 |  |
| 3．条件保障  (290分) | 3.4 办学设施及信息化办学条件（50分） | 3.4.1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基本满足开放大学办学的教室（包括实时联网可远程双向交互的教室、可用于日常教学与考试的教室与计算机教室等）、保密室、档案室、办公场所、录播室等（20分） | （1）按照用于开放大学办学的教室（包括实时联网可远程双向交互的教室、可用于日常教学与考试的教室与计算机教室等）、保密室、档案室、办公场所、录播室等统计现状（10分）  （2）以上办学场所的自有率（10分） | 要求有支撑材料，有具体的面积、地址等。 |  |
| 3.4.2 办学环境中的信息化设备充足、适用，使用率高（15分） | （1）服务器数量、网络出口带宽、存储容量、校园网络、计算机等满足办学要求的情况（8分）  （2）信息化设备使用率（7分） | 1．要求**有数据支撑**。  2．实地检查时专家会要求现场操作演示。 |  |
| 3.4.3 教学信息化平台和工具满足招生专业教学需要（15分） | 包括国开课程平台、实训平台、适应云直播等教学工作的教学软件和教学管理软件等满足招生专业教学需要的情况（15分） | 须用资料（如图片、档案记录、课表等）支撑，专家在网上可查。  在线平台以国开学习网为主，省校及学院开发的平台可作支撑。 |  |
| 3.5 制度建设（15分） | 3.5.1 招生、教学、学习资源建设、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教学团队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8分） | 招生、教学、学习资源建设、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教学团队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的情况（8分） | 做好制度目录，注意分类、归档便于专家查看。与2.1.1重复的分别归档。 |  |
| 3.5.2 制度文件的更新、补充、完善及时（7分） | 制度文件的更新、补充、完善情况（7分） | **强调更新及时、不缺项**（省校有文件的必须更新）、逐层贯通。 |  |
| 3.6 学科专业建设（20分） | 3.6.1 有教学研究成果（10分） | 围绕开放教育教学改革、管理创新、支持服务等方面的教学研究成果情况（10分） | 教学研究的论文、成果证书及图片资料等。 |  |
| 3.6.2 落实实施性教学计划（10分） | 落实省校实施性教学计划情况（10分） | 实践课落实方式和效果、学生服务地方情况等都可以运用进行综合判断实施性教学计划是否得到有效落实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地方特色。 |  |
| 3.7 学习资源配置（65分） | ★3.7.1 统设课程文字主教材配置率高（30分） | 统设课程文字教材配置率70%及以上（26-30分）；50%-69%（11-25分）；40%-49%（1-10分）；不足40%（0分） | **主要查看当年数据，不足40%为0分**；其次看近三年数据，数据趋势下降得分也会受到影响。 |  |
| 3．条件保障  (290分) | 3.7 学习资源配置（65分） | 3.7.2 资源应用效果好（25分） | （1）教学资源整体使用情况（15分）  （2）优质教学资源向社会推广、开放的情况（10分） | 支撑材料可多形式展示，直观、说明性要强。 |  |
| 3.7.3 分校配备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纸质书刊和电子资源，配套服务与保障机制健全，生均图书（含电子资料）100册以上(10分) | 分校配备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纸质书刊和电子资源，配套服务与保障机制、生均图书（含电子资料）的情况（10分） | 专家通过学生电话或座谈询问使用图书馆或数字图书馆的频次、主要作用以及分校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情况 |  |
| 3.8 人员培训（20分） | 3.8.1 按要求参加国开及省校组织的各类培训（10分） | （1）按要求参加国开、省校组织的各类培训的情况（近三年培训的类型、人员、时间、效果）（10分） | 近三年培训的类型、人员、时间、效果。 | 教研处 |
| 3.8.2 分校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人员培训（10分） | （2）分校定期组织开展的各类人员培训的情况（近三年培训的类型、人员、时间、效果）（10分） |  |
| 4．教学运行与效果  (340分) | 4.1 招生宣传与规范管理（40分） | ★4.1.1 按省校统一要求开展招生宣传，无虚假宣传、违规招生等问题（30分） | （1）招生宣传及规范管理情况。（25分）  （2）招生宣传及管理中心存在的问题。如学生投诉、严重违规招生问题（跨区域招生、委托中介招生等）（5分） | 招生简章按要求备案，按学期制定招生工作方案。检查分校、教学点落实省校招生宣传具体情况（如：是否张贴招生海报、分校网页及教职员工招生服务方面的网络宣传是否规范等）；近一年有严重违规招生问题（跨区域招生、委托中介招生等）本项则不得分。 | 教务处  教研处  教研处          教研处  教务处 |  |
| 4.1.2 按省校要求完成入学资格审核（10分） | （1）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符合规定情况（6分）  （2）入学资格审核手续齐全、及时的情况（4分） | 1．**逐级审核有盖章，将身份证和前置学历复印件（有扫描件同步）、报名表等报名材料装订成册，以便查看**。  2．重点看专科、审核章、审核人员资历、审核程序、证件真假等。（网上报名形式须有凭证）  3．专家可对入学水平测试环节进行查验。 |  |
| 4.2 线上线下教学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效果（70分） | 4.2.1 分校在教学组织与运行过程中履职尽责；分校有措施督查所辖教学点开展面授、落实网上教学的情况（30分） | （1）分校在教学组织与运行过程中履职尽责情况（15分）  （2）分校有措施督查所辖教学点开展面授、落实网上教学的情况（15分） | 分工、人员、措施、制度和机制、效果等；面授和网上教学的师生考勤、文档图片、数据查看等。 |  |
| 4．教学运行与效果  (340分) | 4.2 线上线下教学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效果（70分） | 4.2.2 有教学团队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支持的政策、评价激励办法。积极参与各层级网络教学团队工作，且能够有效开展各类学习支持服务。（20分） | （1）分校对教学团队工作出台的管理和激励办法及落实情况（8分）  （2）分校教师参与国开网络教学核心团队及省校网络教学实施团队的数量（6分）  （3）参与核心团队及实施团队工作，为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情况（6分） | 查看分校配套政策；参与各层级网络教学团队的人数、涉及专业、工作开展情况及参与效果等。 |  |
| ★4.2.3 国开学习网上的教与学关键数据指标良好（20分） | （1）教师平均在线天数（4分）  （2）学生平均在线天数（4分）  （3）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4分）  （4）生均在线学习行为次数（4分）  （5）学生帖回复率（4分） | 重点查看**观测点中5项数据**。主要看当年，其次看近三年趋势。 |  |
| 4.3 实践教学（40分） | 4.3.1 有实践教学基地和能够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落实课程实践教学（20分） | （1）实践教学基地和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情况（10分）  （2）与合作方签订有效的实践教学协议，实践教学开展记录的情况（10分） | 综合实践课不低于8学分。重点看协议及图片，同时专家会参观实际场地。评价时关注相关新闻报道、实践计划、实施、效果检验、学生反馈等。 |  |
| 4.3.2 毕业实践环节教师指导人数符合规定且指导充分。毕业答辩、审核过程规范、结果严谨（20分） | （1）有每学期指导教师名单和学生名单，指导人数符合规定（4分）  （2）论文指导正确到位的情况（8分）  （3）毕业答辩和审核管理规范的情况（8分） | 本项指标**重点看教师指导和答辩记录**。指导教师和学生名单分学期提供，体现教师指导人数、资质、指导过程及指导效果（同一个教师不同专业指导情况、是否存在低资高配、跨专业或者超额指导、是否存在指导不认真、不专业、不到位）；答辩主持人资格、答辩成员符合要求、答辩记录符合答辩实际；审核规范（有痕迹）、问题及回答规范（指导教师答辩回避原则；答辩组至少有一个高级职称） |  |
| 4．教学运行与效果  (340分) | 4.4 师德、思政与学生活动（20分） | 4.4.1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落实省校教师行为规范情况；思政课程教学、研究、培训，落实推进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及效果（10分） | （1）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落实省校教师行为规范情况（5分）  （2）思政课程教学、研究、培训，落实推进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及效果（5分） | **要注意保持和1.2.1的一致性**，在支撑1.2.1基础上展现教学模式、教学点差异、特色、效果，有数据、有图片（如有视频及学习网资料更好）等。  另外提供教师的学习支持服务及师德体现相关材料。 |  |
| 4.4.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社团、党团等组织立德树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10分） | （1）学生思政教育、立德树人教育活动的记录和效果（6分）  （2）学生社团活动及学生参与度、学生党团组织及运行情况（4分） | 重点看思政教育实施的平台、形式、效果；学生反馈渠道、活动记录、应急措施等。 |  |
| 4.5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的组织、实施、评阅和成绩管理（90分） | 4.5.1认真执行形成性考核的规定和要求，评阅和成绩管理严格，存档规范（15分） | （1）纸质形考作业评阅过程中教师签名、打分的情况，在作业评阅中体现教学反馈情况（7分）  （2）网上形考作业提交、批改、登分情况（6分）  （3）存档规范情况（2分） | **一方面看文件制度、文档管理，注意签字及审核程序的规范；一方面看教师态度、评阅资格、评阅是否规范、是否随意给分、笔迹是否雷同、形考作业是否存在造假。** |  |
| 4.5.2有定期检查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和评阅质量的机制（20分） | 定期检查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和评阅质量的机制情况（20分） | 查阅制度、机制与文档实际结果支撑一致，如：评阅登分、二核复审痕迹等。查阅重点是分校质量监管工作是否查验、指出问题、严格规范管理，是否具有自管自纠能力和主体责任落实。 |  |
| ★4.5.3 严格落实省校关于终结性考试的各项要求；考试组织与管理规范，认真组织考务人员业务培训，有效组织蹲考、巡考工作；有效落实学生诚信教育；严管考风考纪，对违纪学生及时处理、通报曝光（35分） | （1）落实省校终结性考试文件要求，及时下发并有效落实情况（5分）  （2）组织考试工作人员（含主考、巡考人员、监考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落实考试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要求情况（10分）  （3）有效组织蹲考、巡考工作情况（8分）  （4）有效落实学生诚信教育情况（5分）  （5）及时严肃处理违规事件、通报曝光（7分） | **国开的制度文件、省校的制度文件及分校、教学点的贯彻文件等体现出上下一致性**；培训图片、宣传报道、蹲巡考安排文件、蹲巡考记事、诚信教育文件、承诺书、班级管理通知、考试查验程序、人员安排表、违纪通报记录等支撑。 |  |
| 4.5.4 终结性考试试卷接收、入库、分发、评阅、成绩登录及管理等环节组织严密，管理严格规范（20分） | （1）试卷接收、入库、分发、上报等环节规范有序可查，严格落实抽检的情况（7分）  （2）下放课程成绩登录及管理等环节组织严密，管理严格规范的情况（7分）  （3）定期开展考试成绩分析并反馈教学环节的情况（6分） | 试卷库管理程序、监控、押送试卷人员、学习中心试卷管理程序、试卷出入库交接签字、评阅登分、二核复审痕迹等。 |  |
| 4．教学运行与效果  (340分) | 4.6 学习支持服务和满意度（50分） | 4.6.1 能及时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由专人负责或有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处理及时，学生对处理结果满意度高（15分） | （1）分校对学生学习支持服务事务的响应速度情况（5分）  （2）由专人负责或有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情况（3分）  （3）处理速度情况（4分）  （4）学生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3分） | 学生问题反馈有渠道，问题解决有制度、有应急预案、有记录、有监管，且回复及时有效果。  **专家关注学生第二学期注册率、教材配置率等**，另外会通过访谈学生具体了解情况。 | 教务处  教务处  信息处  教研处  教务处 |  |
| 4.6.2 使用电话、网络、手机App、线下等多种方式向学生提供学术、非学术支持服务（15分） | （1）向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的工具具有多样性，学生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获取支持服务的情况（10分）  （2）学校向学生提供的支持服务的内容具有广泛性，覆盖学术和非学术两方面的情况（5分） | 向学生提供支持服务的工具、效果等（有痕迹） |  |
| 4.6.3 支持开展满意度调查，学生、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和服务等方面满意度高（20分） | 满意度调查表统计  （1）很满意比重≥50%  （2）满意比重≥90%（20分）  （3）基本满意比重完成率不足60%等酌情减分  （4）不满意比重完成率不足60%等酌情减分 | 问卷调查、学期评课、满意度调查、新闻报道等均可支撑。 |  |
| 4.7 学籍、毕业及学位管理（30分） | 4.7.1 学籍管理流程规范，有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学籍管理人员，学生档案保存良好，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分） | （1）学籍管理制度完整，流程执行规范（3分）  （2）学籍管理岗位人员与学生规模相适应（3分） | 有无学生投诉；档案保管、查询、发放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管理隐患、服务不及时。 |  |
| 4.7.2 毕业管理过程规范，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分） | （1）毕业生登记表填写规范情况（2分）  （2）毕业资格审核规范情况（4分） | 4.7.2、4.7.3和4.7.4涉及毕业、学位成绩审核、手续上报、档案管理分发、毕业和学位证书签领等。 |  |
| 4.7.3 学位管理流程规范，学位审核严谨，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分） | （1）学位审核表填写规范情况（2分）  （2）审核意见填写规范情况（4分） |  |  |
| 4.7.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保管得当、发放及时（6分） | （1）毕业证书保存、移交和发放签收规范情况（3分）  （2）学位证书保存、移交和发放签收规范情况（3分） | 关注工作的规范性。 |  |
| 4.7.5 免修免考管理流程规范，审核严谨，反馈及时（6分） | （1）分校按规范标准进行免修免考审核并上报的情况（4分）  （2）反馈结果情况（2分） | 免修免考须有依据：文件、条件、档案、审核、登记办理、凭证归档等。 | 教务处 |
| 5．质量管理  (120分) | 5.1 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落实质量报告工作、完成评估检查及整改工作的情况（50分） | 5.1.1 分校严格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并组织所辖教学点贯彻落实（20分） | （1）分校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及教职工对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知晓的情况（10分）  （2）分校组织所辖教学点贯彻落实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的情况（10分） | **各项工作以现行国开质量标准1.0版、《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试行）》为依据（如有最新的文件，以最新的作为支撑）。须呈现出教职工对质量标准的知晓情况。** | **教研处**  **教研处** |  |
| 5.1.2 质量报告编制认真，分校有落实年度质量报告报送机制（10分） | （1）质量报告编写、有关数据（资料）的提交、报送情况（5分）  （2）分校落实年度质量报告报送机制的情况（5分） | 1．分校推进年度质量报告工作的情况，注意制度与机制、人员组成与实施、反馈及效果等；  2．注意报告完成及时有效；数据准确，综合统筹特色彰显。 |  |
| 5.1.3 落实省校评价评估、检查督导等工作要求并有效整改（20分） | （1）分校按省校部署，制定评估、检查工作方案、明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如期推进工作的情况（12分）  （2）对省校评估、检查、督导发现的问题有效整改的情况（8分） | **重点是对待评估、检查的态度、制定的方案与措施、实施效果。**注意自查自纠能力，以及对问题整改的立行立改和效果。 |  |
| 5.2 分校质量管理团队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与运行（70分） | 5.2.1 持续完善分校质量保证体系（20分） | （1）对省校办学质量保证体系的贯彻执行情况（10分）  （2）分校（站）办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完善及运行情况。（10分） | 分校有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并有效运行，不断完善。注意要有实质工作开展。 |  |
| 5.2.2 分校设有专人专职负责质量管理，教学点有专职人员负责质量管理；分校（站）建有质量管理团队且工作有效（20分） | （1）分校质量管理岗位设置情况，教学点负责质量管理人员配置情况（10分）  （2）分校（站）质量管理团队及工作情况（10分） | **须有发文、专门或专人的实际支撑**，主要查看重视质量管理工作的程度和业务实施效果；分校 质量管理团队组成、日常工作开展和具体实施效果。 |  |
| 5.2.3 分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所辖教学点的教学检查、评估、督导，通报结果并督促整改，违纪违规处置有记录（30分） | 分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所辖教学点的教学检查、评估、督导，通报结果并督促整改，违纪违规处置有记录。（30分） | **下发教学检查文件及工作报告、工作图片、新闻报道等支撑材料**。同时要有检查通报，违纪处置材料及后续整改支撑材料。 |  |
| 6．创新与服务  （90分） | 6.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管理制度创新（40分） | 6.1.1 积极参加省校组织的教学改革试点，教学改革思路清晰，有举措、有进展（20分） | （1）针对开放教育教学模式、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的提炼表述情况（10分）  （2）改革的措施、进展、痕迹、成效情况（10分） | 检查改革相关政策文件、制度机制，改革思路、措施、进展、成效，要有据可查或有迹可循。 | **教研处**  **终教处**  **党政办** |  |
| 6.1.2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有创新（20分） | （1）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在全面规范基础上的特色、创新程度（10分）  （2）可复制、可推广的程度（10分） | 注重工作创新性和可推广性。 |  |
| 6.2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与影响（50分） | 6.2.1 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当地的社会影响正面、较好（25分） | （1）学历教育人才培养在当地的正面社会影响情况（10分）  （2）非学历教育、社区老年教育、社会培训等在当地的正面社会影响情况（15分） | 1．6.2指标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成效。注意是否业务都开展，对省校（分部）相关工作的参与和支持度，自身的创新及效果，综合判定。  2．观测点2所涉及的三个方面各占5分。 |  |
| 6.2.2 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单位有政策、项目的支持或投入（10分） | （1）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有支持性政策性批文（5分）  （2）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开放大学的项目立项、财政拨款情况（5分） | 须提供批文等支撑材料。 |  |
| 6.2.3 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培养的学生获得政府奖励或在地方有影响力（15分） | （1）教学科研成果获奖情况（10分）  （2）培养的学生获得政府奖励或在地方影响的情况（5分） | 1．须提供证书、报刊、会议、新闻报道等支撑材料。  2．教学科研成果以开放教育为主。 | 教研处 |
| 合 计 1000分 | | | |  |  |  |

说明：1．具体观测点赋分时，凡内容表述意为“情况”“程度”的，评估时视实际程度赋分；凡内容表述意为“有无”的，评估时视实际情况打满分或零分。

2．每项得分必须是整数。

3．评估结论等次划分：分值≥900为优秀，900＞分值≥750为良好，750＞分值≥600为合格，分值＜600为限期整改；合格及以上须得分低于标定分值60%的二级指标少于7个，第1个一级指标得分不足60%一票否决。

4．生师比计算公式： 。其中，分校（站）学生总数N，分校（站）教师总数C。按开放教育课程教学将教师分类为主讲教师数X和辅导教师数Y。主讲教师数X=C×40%，则Y=C×60%。辅导教师参照全日制教育外聘兼职教师按0.5折算为主讲教师数。



5. 星号★为核心指标。